

天门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天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天办文[2019]14号)文件规定,内设局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社区矫正工作科、科技信息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部等12个科室和26个乡镇司法所,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天门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

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工作。

（六）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干部人事工作。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和“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司法局负责精简行政审批中“减证便民”工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牵头工作。

2021年末在职人员88人，退休人员48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天门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无二级单位决算。

纳入部门决算汇总范围的单位共1个：天门市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17.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4.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17.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4.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1.34
	30			61	
总计	31	2,468.80	总计	62	2,468.8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4.75	2,314.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4.75	2,314.75					
20406	司法	2,314.75	2,314.75					
2040601	行政运行	1,646.82	1,646.82					
2040605	普法宣传	25.00	2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4.00	19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2.70	162.7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6.23	28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7.46	1,496.45	821.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7.46	1,496.45	821.02			
20406	司法	2,317.46	1,496.45	821.02			
2040601	行政运行	1,649.71	1,496.45	153.26			
2040605	普法宣传	25.00		2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7.00		21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2.70		162.7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3.05		26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17.46	2,317.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4.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17.46	2,317.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4.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1.34	89.21	62.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1.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1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68.80	总计	64	2,468.80	2,406.67	6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17.46	1,496.45	821.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7.46	1,496.45	821.02
20406	司法	2,317.46	1,496.45	821.02
2040601	行政运行	1,649.71	1,496.45	153.26
2040605	普法宣传	25.00		2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7.00		21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2.70		162.7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3.05		26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0.03	30201	办公费	0.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9.71	30202	印刷费	0.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5.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37	30205	水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73	30206	电费	4.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0	30215	会议费	0.0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6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8			
	人员经费合计	1,406.24		公用经费合计				9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1					0.61	8.62		6.93		6.93	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13					62.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13					62.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13					62.1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13					6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314.75 万元,支出总计 2317.4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18.44 万元,减少 4.9%;支出 2492.01 总计减少 174.55 万元,减少 7%。减少原因主要有 2021 年度相比上年度没有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2314.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4.7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231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6.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6%;项目支出 821.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2314.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4.75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4.05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231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7.46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1.3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1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6.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6%；项目支出 821.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5.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4.05 万元，减少 7%。减少原因主要有 2021 年度相比上年度没有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1496.4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0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0.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8.62 万元（含机关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9 万元。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初没有负担本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等职能使执法执勤用车增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6.93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1.08 万元。相比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4.42 万元，减少 38.9%，增减原因主要为相比上年度疫情防控需要等执法执勤用车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0.09 万元，减少 5%，减少原因主要是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严格

执行公务接待规定，不断压减经费开支。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1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支出。2021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共有公务车辆 4 辆，价值 67.76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省厅、省内市、县政府、兄弟单位和其他单位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场地租赁、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共计接待 23 批次，195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62.13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1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无变化。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1%。其中：办公费 0.47 万元、印刷费 0.61 万元、水费 0.11 万元、电费 4.75 万元、物业费 10.12 万元、差旅费 2.71 万元、维修费 0.43 万元、会议费 0.03 万元、劳务费 5.66 万元、工会经费 41.5 万元、福利费 3.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19.78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人员增加，相应的运行经费增加。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8.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8.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为信息化建设会议室大显示屏和协同办公系统操作系统；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关于 2021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565.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8.8%。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理由充分，项目管理规范严格，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天门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自评得分 89.3 分，评价等级为良，基本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符合要求，但工作中还存在着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附件：《2021 年度天门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12 万元，执行数为 232.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社区矫正人数 594 人、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率为 0%、社区服刑对象衔接率 100%；二是社区矫正工作主要是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可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维护社会和平稳定，实现人、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社区矫正工作量大、责任重大，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二是信息化平台建设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吸引人才投入到社区矫正工作；二是建设快捷、实用、安全的信息化平台。

附件：《2021年度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表》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7万元，执行数为21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2021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为1156件、合格及以上案件率为100%；二是法律援助服务社会公众，为社会公众挽回经济损失，提升社会法治化环境，维护社会和平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很大方面因素影响，案件正在审理中，导致法律援助结案率低；二是案件补贴标准低，严重制约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加强法律援助经费支出管理。

附件：《2021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家调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2021年受理婚姻家庭调解案件数量为85件、矛盾纠纷调解率和结案率为100%；二是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部分绩效目标值未达到预期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宣传工作，扩大家调委的社会影响面。

附件：《2021年度家调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法律宣传次数30次、多形式以案释法成效为92%、每月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率100%；二是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发现的问题：法治宣传形式还有待丰富，法治宣传活动成效还有待提升，公民法律素养还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利用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法律法规。

附件：《2021年度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7万元，完成预算98.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受理道路交通事故矛盾案件数量97件、矛盾纠纷调解率为100%、结案率96%；二是调解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交调委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宣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宣传交调委工作。

附件：《2021年度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2021年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4649件、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为

95.7%、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为81.4%；二是调解矛盾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合理安排人民调解资金，以提高调解案件成功率，保障人民调解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附件：《2021年度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1年行政复议案件数量为62件。发现的问题是预算经费不足，影响了行政复议执法监督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使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2021年度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天门市司法局根据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提供法律服务、严格社区矫正管理，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

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件：2021 年度天门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5

		<p>员控制率 (5)</p> <p>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p> <p>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p> <p>在职人员数: 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p> <p>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p>	<p>的, 得满分;</p> <p>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 的, 得 0 分;</p> <p>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 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 (在职人员控制率) - 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 (在职人员控制率) - min (在职人员控制率)] × 该指标分值。</p>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p>预算完成率 (5)</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p>	<p>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p> <p>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p> <p>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 - min (预算完成率)] / [max (预算完成率) - min (预算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p>	5
		<p>预算调整率 (5)</p>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p>	<p>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 得满分;</p> <p>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 的, 得 0 分;</p> <p>3. 预算调整率在 0-10% 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 [max (预算调整率) - 某部门预算调整率] / [max (预算调整率) - min (预算调整率)] × 该指标分值。</p>	0
		<p>支付进度率 (8)</p> <p>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p> <p>支付进度率= (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 ×100%。</p>	<p>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 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 总得分为:</p> $w = \sum_{i=1}^n y_i$	8

			$y_i = 2 \cdot \frac{1}{95\% - 85\%} \int_{85}^{x_i}$ <p>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p>	
	结转结余率 (4)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p>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 得满分;</p> <p>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 得 0 分;</p> <p>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p>得分=[max(结转结余率) - 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 - 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p>	3.4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p>	<p>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 得满分;</p> <p>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 得 0 分;</p> <p>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p>得分= [max(公用经费控制率) - 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max(公用经费控制率) - min(公用经费控制率)] × 该指标分值。</p>	4.9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p> <p>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 得满分;</p> <p>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 0 分;</p> <p>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p>得分= [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 - 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max(政府采购执行率) - 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该指标分值。</p>	0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p>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全部符合 (8);</p> <p>符合其中七项 (6);</p> <p>符合其中六项 (4);</p> <p>符合其中五项 (2);</p>	8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 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p>预决算 信息公 开性 (3)</p>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 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 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 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 理相关的信息。</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p>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p>	3
	<p>基础信 息完善 性（4）</p>	<p>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 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 理工作的支撑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 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 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 准确。 	<p>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p>	4
<p>资产 管理 (8)</p>	<p>资产管 理完整 性（3）</p>	<p>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 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 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保存完整； 	<p>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p>	3

			<p>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 帐实相符;</p> <p>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p>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p>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p> <p>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p> <p>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p> <p>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 (固定资产利用率) -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p>	5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p>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p> <p>项目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100%。</p>	<p>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p> <p>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p> <p>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 (项目实际完成率) -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p>	6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p>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项目质量达标率= (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 ×100%。</p> <p>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p>	<p>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 的, 得满分;</p> <p>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 的, 得 0 分;</p> <p>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 (项目质量达标率) -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p>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p>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p> <p>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 ×</p>	<p>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p>	7

			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90%及以上。		
效果 (10)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评价 (5)	<p>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p> <p>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p> <p>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p>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社会效益 (5)	社会公众 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附件：《2021 年度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 名称		社区矫正		负责人及电话	熊胜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12	232.12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32.12	232.12	1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社区矫正人数	500	594	30
		质量指标 (5分)	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1%	0	5
		时效指标 (3分)	社区服刑对象衔接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2分)	耗材\维修\印刷费及设备采购等成本	控制在预算标准内	按政府采购价执行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可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重新犯罪率	<1%	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实现人、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实现人、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5分)	社区、政府部门、群众满意度	95%	95%	5
自评得分合计						100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附件：《2021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 名称		法律援助		负责人及电话	熊胜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	217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154	154	100%	
		地方资金	40	40	100%	
		其他资金	23	23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法律援助接收案件数量	1000	1156	30
		质量指标 (5分)	合格及以上案件率	95%	100%	5
		时效指标 (3分)	法律援助结案率	90%	90.14%	3
		成本指标 (2分)	耗材\维修\印刷费及设备采购等成本	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服务社会公众,为社会公众挽回经济损失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社会法治化环境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自评得分合计						100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附件：《2021 年度家调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家调委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熊胜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99.94%	19.99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6	16	99.94%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受理婚姻家庭调解案件数量(件)	100	85	25.5
		质量指标 (5分)	矛盾纠纷调解率	95%	100%	5
		时效指标 (3分)	结案率	90%	100%	3
		成本指标 (2分)	耗材\维修\印刷费及设备采购等	控制在预算标准内	按政府采购价执行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调解矛盾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本指标不适用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本指标不适用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00%	5
	自评得分合计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附件：《2021 年度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 名称		普法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熊胜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5	25	10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法律宣传次数	20次	30	30	
		质量指标 (5分)	多形式以案释法成效	≥90%	92%	5	
		时效指标 (3分)	每月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2分)	耗材\维修\印刷费及设备采购等	控制在预算标准内	按政府采购价执行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本指标不适用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9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本指标不适用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多样,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公民法律素养提升。		≥9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自评得分合计						100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附件：《2021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运转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熊胜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98.75%	19.7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0	20	98.75%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受理道路交通事故矛盾案件数量(件)	50	97	30
		质量指标 (5分)	矛盾纠纷调解率	95%	100%	5
		时效指标 (3分)	结案率	80%	96.00%	3
		成本指标 (2分)	耗材\维修\印刷费及设备采购等	控制在预算标准内	按政府采购价执行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调解矛盾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调解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00%	5
	自评得分合计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附件：《2021 年度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 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熊胜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00%	20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30	30	10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件)	2000	4649	30
		质量指标 (5分)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95.67%	5
		时效指标 (3分)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90%	81.38%	1.8
		成本指标 (2分)	耗材\维修\印刷费及设备采购等	控制在预算标准内	按政府采购价执行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调解矛盾纠纷, 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调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本指标不适用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本指标不适用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00%	5
自评得分合计						98.8

说明: 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 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 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附件：《2021 年度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 名称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专项资 金		负责人及电话	熊胜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 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5	25	100%	
		其他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30分)	办理案件数	50	62	30
		质量 指标 (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时效 指标 (3分)	项目完成率			3
		成本 指标 (2分)	耗材\维修\印刷费及设备采购等	控制在预算标 准内	按政府采购价 执行	2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10 分)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10 分)	社会和谐稳定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10 分)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5分)				5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5 分)	群众满意度	90%	95.00%	5
自评得分合计						100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栏得10分。